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征求《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钦州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意见的通告

因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建设，需征收项目红线范围内钦州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为做好该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钦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钦政办〔2013〕107 号）和《钦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和奖励标准（试行）》（钦政办〔2012〕21 号）及有关法规政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钦州市主城区和滨海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意见征集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止（共 30 日）。如对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征集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三沿路 11 号，联系电话：0777-2862351。

附件：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项目钦州市主城区
和滨海新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30日

